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8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进行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出现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均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题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方案与2020年6月8日披露的预案相比存在调整情形。调整前,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所持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51%股权、向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环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能投”)100%股权,并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四川能投所持川能环保51%股权,并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你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不涉及交易对象的变更,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拟购买资产范围调整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根据预案,你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四川能投和能投环境,交易标的包括川能环保51%股权和自贡能投100%股权,而你公司《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称“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不涉及交易对象的变更”,报告书等其他文件称“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交易对象减少”,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予以说明并在预案中披露。

(2)根据预案,你公司原拟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调整后,以交易作价为限,拟向四川能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1,753.46万元。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核实前后交易作价变动情况,进而就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减少的交易标的的相关指标的占比,及其计算过程和依据,并补充论证相关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调整的合规性予以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根据预案,你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四川能投和能投环境,交易标的包括川能环保51%股权和自贡能投100%股权,而你公司《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称“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不涉及交易对象的变更”,报告书等其他文件称“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交易对象减少”,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解释说明。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能投所持川能环保51%股权、能投环境所持自贡能投100%股权,并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能投所持川能环保51%股权,并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本次方案调整将自贡能投100%股权从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持有自贡能投100%股权的能投环境随之不再作为交易对象,因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变更的情形。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根据预案阶段披露的定价原则,以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协商并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61,753.46万元,重组报告书(草案)阶段披露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亦为61,753.46万元,因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不变,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价格变更的情形。

因此,上述《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的“不涉及交易对象的变更”的表述并不准确,准确表述为“交易对象减少”。

《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的表述与报告书等其他文件的表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系工作人员失误导致笔误而引起,公司已就相关公告及董事会决议予以更正,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我司对此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方案调整涉及标的资产的减少,交易对象减少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范围调整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且本次董事会决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与能投环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显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已不包含能投环境。因此上述笔误不会导致相关表述不一致产生实质性歧义,亦不会导致董事会决议效力受到影响。

(二)根据预案,你公司原拟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调整后,以交易作价为限,拟向四川能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1,753.46万元。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核实前后交易作价变动情况,进而就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减少的交易标的的相关指标的占比,及其计算过程和依据,并补充论证相关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调整的合规性予以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根据预案,你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四川能投和能投环境,交易标的包括川能环保51%股权和自贡能投100%股权,而你公司《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称“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不涉及交易对象的变更”,报告书等其他文件称“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交易对象减少”,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解释说明。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能投所持川能环保51%股权、能投环境所持自贡能投100%股权,并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能投所持川能环保51%股权,并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本次方案调整将自贡能投100%股权从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持有自贡能投100%股权的能投环境随之不再作为交易对象,因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变更的情形。

(二)根据预案,你公司原拟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调整后,以交易作价为限,拟向四川能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1,753.46万元。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核实前后交易作价变动情况,进而就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重组报告书(草案)阶段与预案阶段两次董事会之间、股东大会之前的方案调整;且上述调整交易对象减少,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拟购买资产范围调整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根据预案,你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四川能投和能投环境,交易标的包括川能环保51%股权和自贡能投100%股权,而你公司《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称“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不涉及交易对象的变更”,报告书等其他文件称“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交易对象减少”,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解释说明。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能投所持川能环保51%股权、能投环境所持自贡能投100%股权,并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能投所持川能环保51%股权,并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本次方案调整将自贡能投100%股权从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持有自贡能投100%股权的能投环境随之不再作为交易对象,因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变更的情形。

因此,上述《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的“不涉及交易对象的变更”的表述并不准确,准确表述为“交易对象减少”。

《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的表述与报告书等其他文件的表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系工作人员失误导致笔误而引起,公司已就相关公告及董事会决议予以更正,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我司对此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方案调整涉及标的资产的减少,交易对象减少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范围调整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且本次董事会决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与能投环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显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已不包含能投环境。因此上述笔误不会导致相关表述不一致产生实质性歧义,亦不会导致董事会决议效力受到影响。

(二)根据预案,你公司原拟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调整后,以交易作价为限,拟向四川能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1,753.46万元。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核实前后交易作价变动情况,进而就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减少的交易标的的相关指标的占比,及其计算过程和依据,并补充论证相关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调整的合规性予以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根据预案,你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四川能投和能投环境,交易标的包括川能环保51%股权和自贡能投100%股权,而你公司《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称“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不涉及交易对象的变更”,报告书等其他文件称“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交易对象减少”,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解释说明。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能投所持川能环保51%股权、能投环境所持自贡能投100%股权,并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能投所持川能环保51%股权,并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本次方案调整将自贡能投100%股权从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持有自贡能投100%股权的能投环境随之不再作为交易对象,因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变更的情形。

(二)根据预案,你公司原拟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调整后,以交易作价为限,拟向四川能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1,753.46万元。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核实前后交易作价变动情况,进而就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重组报告书(草案)阶段与预案阶段两次董事会之间、股东大会之前的方案调整;且上述调整交易对象减少,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拟购买资产范围调整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不涉及交易对象的变更”的表述并不准确,准确表述为“交易对象减少”,上述笔误不会导致相关表述不一致产生实质性歧义,亦不会导致董事会决议效力受到影响。预案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系公司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设定的上限,与预案阶段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无关;根据预案阶段披露的定价原则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重组报告书(草案)阶段披露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未发生变动,因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格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前后交易作价变更的情形。

重组报告书(草案)阶段披露的募集资金上限金额较预案阶段披露的募集资金上限金额减少,根据《适用意见第15号》,配套募集资金减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重组报告书(草案)阶段与预案阶段两次董事会之间、股东大会之前的方案调整;且本次交易减少的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等相关指标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亦均不超过20%;减少标的资产百分比拟100%股权,对交易标的川能环保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问题2

报告书显示,业绩承诺方四川能投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

项目	2021年末	2021-2022年末累计	2021-2023年末累计
川能环保	21,540.52	38,111.68	50,184.03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目标公司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部分股份:

请你公司:(1)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说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具体安排的合规性,并补充说明股份补偿不足时,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2)说明上述业绩承诺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计算依据,2021年、2022年、2023年单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逐年下降的原因,业绩承诺是否与盈利预测利润相匹配;(3)结合承诺实现净利润逐年下降的背景,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说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具体安排的合规性,并补充说明股份补偿不足时,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

1、业绩补偿具体安排的合规性

(1)补偿总体安排符合《1号指引》

根据《1号指引》“1-2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一、业绩补偿”之“(二)业绩补偿方式”:“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构成重组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股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四川能投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取得的交易对价全部为股份对价。四川能投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四川能投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四川能投以现金方式补偿。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符合上述要求。

(2)补偿计算公式与《1号指引》要求一致

1)《1号指引》对补偿公式的规定

根据《1号指引》“1-2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一、业绩补偿”之“(二)业绩补偿方式”:“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期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2)本次补偿安排

①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

交易双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1-2022年末累计	2021-2023年末累计
川能环保	21,540.52	38,111.68	50,184.03

《1号指引》未明确要求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按照单年度分别补偿或者截至承诺当年末累计金额进行补偿,本次补偿安排未违反《1号指引》对业绩补偿之规定。

②本次交易的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针对标的公司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标的公司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与《1号指引》的补偿公式相同,符合《1号指引》之规定。

3)补偿方案相似的重组案例

①兴业矿业(000426.SZ)

兴业矿业2016年11月1日公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提:

兴业集团、吉佳、吉和和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567.9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82,957.5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129,347.21万元。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中银魔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②盛屯矿业(600711.SH)

盛屯矿业2019年2月19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三次修订稿)》披露:

根据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报,盛屯集团承诺,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自2018年至标定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亿元、3.4亿元、6.0亿元、8.6亿元。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的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由上可知,川能动力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与市场相关案例具有可比性。

综上,川能动力本次业绩补偿具体安排与近期可比案例具有可比性,且符合《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2)减值测试具体安排的合规性

根据《1号指引》“1-2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一、业绩补偿”之“(二)业绩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部分股份:

针对标的资产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针对标的公司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间内针对标的公司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交易减值补偿具体安排符合《1号指引》之规定。

3,现金补偿的具体方式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标的公司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针对标的公司累积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针对标的公司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确定业绩承诺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二)说明上述业绩承诺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计算依据,2021年、2022年、2023年单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逐年下降的原因,业绩承诺是否与盈利预测利润相匹配。

1、业绩承诺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是否与盈利预测利润相匹配

业绩承诺金额=(现金流量折现法得公司预测净利润-母公司预计财务费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各子公司预测净利润-各子公司预计财务费用)*母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比例-非经常损益金额(政府补助)-预测期合并范围未实现内部交易。业绩承诺期具体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1)承诺期预测息前税后利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712.56	-1,716.69	-1,697.82
2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86.00%	4,605.39	4,555.67	4,284.98
3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735.58	3,926.33	3,918.63
4	雅安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490.16	3,154.02	3,117.81
5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4,624.00	3,972.56	3,932.26
6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3,164.52	3,165.62	3,129.87
7	长垣川能投生态水系治理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	100.00%	-	-	-
8	宜宾川能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	65.00%	-	-	-
9	四川川能环境卫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81.72	331.55	263.39
9-1	资阳川能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93.48	1,691.15	1,240.50
9-2	广安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60.35	253.89	238.99
10	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686.78	4,415.50	-
11	广安川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129.95	514.67	482.51
12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8.00%	1,719.62	2,069.33	2,012.37
13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543.60	5,495.65	5,041.21
14	四川恒升天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55.00%	1,864.29	1,736.53	1,590.74
15	纳雍川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5.00%	251.78	257.62	299.87
合计		-	39,738.66	33,823.40	27,855.31

(2)扣除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162.56	-2,216.69	-2,197.82
2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86.00%	2,592.67	2,657.36	2,596.50
3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747.68	3,038.70	3,193.06
4	雅安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430.16	2,119.02	2,145.81
5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590.00	2,038.56	2,098.26
6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801.36	1,814.09	1,833.30
7	长垣川能投生态水系治理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	100.00%	-	-	-
8	宜宾川能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	65.00%	-	-	-
9	四川川能环境卫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80.72	330.55	262.39
9-1	资阳川能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747.40	1,568.21	1,117.56
9-2	广安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8.91	97.50	87.64
10	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896.51	4,625.22	182.60
11	广安川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19.93	364.79	277.63
12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8.00%	400.68	735.51	729.69
13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599.75	2,638.99	2,326.30
14	四川恒升天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55.00%	1,020.18	951.07	870.68
15	纳雍川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5.00%	170.84	176.39	216.52
合计		-	26,294.37	20,939.26	15,746.14

(3)业绩承诺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扣除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94.37	20,939.26	15,746.14
减: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896.43	896.43	896.43
减:预测期合并范围未实现内部交易	3,857.42	3,471.67	2,777.36
年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21,540.52	16,571.16	12,072.35
累计业绩承诺金额	21,540.52	38,111.68	50,184.03

综上,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金额系根据评估预测净利润合理测算,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利润具有匹配性。

2,单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逐年下降的原因

标的公司2021-2023年每年承诺净利润扣除设备销售对盈利预测金额影响后,金额约为1.2亿元,因而业绩承诺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在承诺期内逐年下降。

环保设备销售收入承诺期内逐年下降的原因系评估时结合设备销售行业及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出于谨慎性考虑,仅考虑在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相关的设备销售收入,未考虑未来可能新获取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相关的设备销售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1)设备销售同行业案例

垃圾焚烧发电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伟明环保业务模式与标的公司较为接近,环保设备销售对内部项目(即业主方为公司子公司)销售占比较大,且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影响较大。

伟明环保最近五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运营	124,528.60	61.10%	98,937.41	63.95%	85,837.11	83.38%	66,872.16	96.47%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68,994.99	33.85%	50,468.42	32.62%	13,843.82	13.45%	-	-
垃圾清运	3,414.91	1.68%	860.37	0.56%	-	-	-	-
餐厨垃圾处理收入	5,024.84	2.47%	2,553.53	1.65%	1,982.14	1.93%	1,196.95	1.73%
渗滤液处理收入	463.17	0.23%	624.14	0.40%	491.58	0.48%	476.83	0.69%
其他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	1,384.11	0.68%	1,268.89	0.82%	791.08	0.77%	768.98	1.11%
合 计	203,810.62	100.00%	154,712.75	100.00%	102,945.74	100.00%	69,316.92	100.0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整理。

由上表可知,伟明环保最近三年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短期内增幅较大,对收入规模和收入结构有较大影响。

伟明环保2019年年报同抽屉回复披露,对内销售占比93.23%,其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最近三年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对内销售,因欧赖于伟明环保获取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能力。

(2)标的公司业务特点

1)设备销售业务主要来源于内部项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如下表:

报告期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雅安环卫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环卫设备供货	2,783.22
	新密生物质技改项目	生物质焚烧发电设备更换与改造	773.68
	遂宁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环卫设备供货	3,451.71
	宜城垃圾发电(二期)成套设备供货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供货	21,534.10
	合计		28,542.70
2019年度	宜城中科技改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更换与改造	1,262.64
	广安垃圾发电(二期)成套设备供货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供货	7,116.38
	蒲江项目	全自动通过式炊车设备	873
	雅安环卫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环卫设备供货	315.93
	合计		8,703.68
2018年度	自贡垃圾发电(一期)技改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更换与改造	4,032.83
	合计		4,032.83

其中2018年度自贡垃圾发电(一期)技改项目业主方系川能环保控股股东四川能投下属公司,2019年度广安垃圾发电(二期)成套设备供货项目业主方系川能环保合并范围内的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备销售收入较低,主要原因系已完工的遂宁项目、雅安一期项目和长垣一期项目由外部单位提供设备销售服务。

预测期设备销售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1	自贡二期	33,909.48	-	-
2	古叙项目	12,846.60	-	-
3	广安污泥	1,754.31	-	-
4	仁寿项目	-	21,843.43	-
5	射洪项目	-	17,494.69	-
6	雅安环卫	5,610.81	-	-
7	遂宁环卫	29,168.21	10,251.77	-
8	雅安二期	8,115.04	-	-
9	长垣二期	-	9,265.49	-
10	威海热能	12,284.96	-	-
11	邻水项目	-	-	16,424.95
12	安岳项目	-	-	18,635.00
合计		103,689.41	58,855.38	35,059.95

其中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下属公司”)、仁寿项目、雅安环卫、遂宁环卫、威海热能、邻水项目、安岳项目为四川能投下属项目公司。

预测期收入对应的项目业主方全部为川能环保合并范围内或者四川能投下属的项目公司,因而未来设备销售业务增量收入主要取决于川能环保获取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具有波动性和滞后性特点

由上表可知,单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收入主要在1亿元以上(其中金额较小的主要为环卫设备销售业务),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数量较少。由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取具有波动性和离散性特点,因而导致环保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具有较大波动性。

川能环保及四川能投报告期获取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时间
1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2015年4月
2	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年9月
3	广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6年3月
4	射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6年12月
5	长垣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17年2月
6	仁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年3月
7	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年4月
8	自贡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2018年9月
9	邻水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2020年1月
10	安岳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2020年1月
11	巴彦淖尔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2020年5月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周期为1.5-2年左右,设备销售业务确认收入时点为项目验收时点,因而导致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会比较取特许经营项目的时间滞后。

(3)评估预测思路

由于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单个订单金额较大,对估值影响较大,且主要基于母公司未来获取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而目前获取具有不确定性,评估机构无法准确预测未来项目获取情况,因而评估时结合设备销售行业及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出于谨慎性考虑,仅考虑在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相关的设备销售收入,未考虑未来可能新获取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相关的设备销售收入。

由于环保设备销售收入确认具有滞后性,因而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手项目未来收入确认时点在2020年下半年至2022年。因而,本次环保设备销售业务评估预测期截止至2022年末,系根据行业特点和标的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谨慎性预测。

综上,单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逐年下降系环保设备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影响;环保设备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系评估机构基于行业特点和标的公司经营特点,谨慎性预测的影响。

(三)结合承诺实现净利润逐年下降的背景,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